



2010年1月13日

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

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許儀	2010年1月12日	賣	4,000	5.00	0
		賣	696,000	4.99	(0.00%)



交易方 (備註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黃紹開	2010年1月12日	賣	1,000	4.91	7,729,000 (1.094065%)
		賣	230,000	4.95	
		賣	380,000	4.96	
		賣	110,000	4.97	
		賣	370,000	4.99	
		賣	812,000	5.00	
		賣	150,000	5.01	
		賣	100,000	5.02	
		賣	60,000	5.03	
		賣	30,000	5.04	
		賣	20,000	5.05	

完

備註：

許儀是大福證券有限公司、大福期貨有限公司及大福金業有限公司的董事。這三間公司皆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（受要約公司）的附屬公司，而黃紹開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。因此，他們同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